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3494 号-002/

广西政采[2024]3494 号-001

供应商（乙方）：天津港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XZC2024-G3-002877-XNJS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原材料抽检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胶砂强度	40	组	630.00	25200.00
2		钢筋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热轧带肋抗震钢筋检)	80	组	290.00	23200.00
3		钢筋焊接接头	抗拉强度、弯曲试验	4	组	290.00	1160.00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原材抗拉强度、单向接头抗拉强度	90	组	160.00	14400.00
5		砂（机制砂）	筛析、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亚甲蓝试验（机制砂检）、石粉含量（机制砂检）	35	组	700.00	24500.00
6	水运工程实体检测	混凝土强度（超声-回弹综合法）		2800	测区	72.00	201600.00
7		钢筋保护层厚度		3200	点	30.00	96000.00
8		钢筋位置（钢筋间距）		2100	点	25.00	52500.00
9		混凝土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16	组	1200.00	19200.00
10		混凝土硅烷浸渍质量（吸水率、浸渍深度、氯化物吸收量降低效果试验）		16	组	3900.00	62400.00
11	桩基、地基检测	地基承载力（平板荷载试验）		5	点	5000.00	2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545160.00元</u>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乙方按照甲方的检测计划开展检测工作，现场检测结束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具体检测报告，并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20 日期间的检测数据及检测工作实施情况。合同要求的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须在现场检测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总体检测分析报告。						
注：以上检测项目和数量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按中标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中标金额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检测数量。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仍继续执行。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及专项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规划成果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指定。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分阶段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4 年 6 月 10 日前，乙方需完成不低于 45%的合同工作量；2024 年 9 月 10 日前，乙方需完成不低于 62%的合同工作量；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需完成不低于 82%的合同工作量，其后甲方于当月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2025 年 4 月 20 日前，乙方需完成全部合同工作量，其后甲方于当月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2 %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需事先报甲方核准。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所留联系地址和电话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一方根据另一方所留地址进行邮寄送达或电话、电子邮箱通知，均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发生变动，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变动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14日	乙方（章）： 天津港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年5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1002号
法定代表人：春黄印锡	法定代表人：奇李印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929	电话：022-283403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灰堆支行
账号：4510 6030 9013 0009 4850 4	账号：12001636600052500190
邮政编码：530028	邮政编码：300222

天津港湾

有限公司